www.jfdaily.com

帮房东装修,中介这么"贴心"?

中介经理和业务员卷款跑路构成诈骗罪被判刑

□见习记者 董菁琳

2016年11月,牛先生 将房屋挂牌出租时,被中介 告知房屋没有装修,很难出 租。为了让房屋尽快出租, 牛先生支付1.4万元装修费 给中介经理任某。谁料,半 年后牛先生发现房屋不仅没 有装修,任某和业务员李某 一起消失了。

近日,普陀区人民法院 审理了该案,判决任某犯诈 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3年, 缓刑3年,并处罚金1万元; 李某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 刑3年,缓刑3年,并处罚 金8000元。

"贴心"装修

2016年11月,牛先生将位于芝川路的一处房屋在"爱上租"中介挂牌时,被中介经理任某告知,由于房屋租。牛先生没有装修以及隔断,间装修租。牛先生没有时间装修,地表可以委托中介公委,中先生修,于是,牛先生给了任某1.4万元装修费。可是,半年后特修,任某和业务员李某也一同消失了。

原来,任某在"爱上租"新某路分公司任经理一职时, 伙同业务员李某以装修为名, 骗取了牛某、吴某、蔡某、 高某四人的装修款 6.5 万元。 当这几位房东发现房屋不仅 没有装修,还联系不上任某 和李某时,才明白被骗了。

钱去哪了?

法庭上,任某说:"我当时并没有想骗牛先生,只 当时并没有想骗牛先生的装修费 是当初拿到牛先生的装修费 时,恰好手下的业务员李某 联系到一个可以整租的客户。 于是,牛先生的房子没有装修便顺利整租了出去。牛先生给的 1.4 万元除了找保洁做清洁花费 1000 元之外,自己拿了 8000 元,给李某好处费 5000 元。"

从这次业务中,任某发现这是一个可以拿好处的"商机"。在半年里,任某和李某用同样手法分别骗取了吴某 1.5 万元、蔡某 1.8 万元、高某 1.8 万元装修款。当找不到合适的客户时,任某和李某便找其他中介公司进行挂牌招揽客户,为顺利出租房屋,还从装修款里付中介费给其他中介。

案情败露

2017年10月20日,房 东蔡某报警称: 其将位于本 市的房屋通过"爱上租"房 屋租赁有限公司出租,后被 公司业务员任某、李某以装 修费的名义骗取 1.8 万元。 此后另外三名被害人也先后 至公安机关报案称被骗。公 安机关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 立案调查。2017年10月27 日,李某被抓获。11月4 日,任某落网。到案后,两 人均如实供述了作案事实。 在案发后及审理期间, 任某 和李某赔偿了各被害人经济 损失,并取得了谅解。

据"爱上租"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以及相关规定, "爱上租"公司不存在收取业 主费用为业主装修的业务,即使是装修,费用也均由公 司承担,同时也禁止公司员 工收取中介费范围之外的任 何费用。





谁泄露了我的信息?



2009 年起,蒋某通过在网络上向他 人购买或交换数据等方式,长期非法获 取公民个人信息,并存储于其个人电脑 及移动硬盘中。

2015 年起, 蒋某开始通过网络渠道 向他人转售其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, 以此获利。2015年11月,蒋某向黄某出售其非法获取的某市数十所中小学学校的学生信息,获利11000元。

2016年6月,经学生家长报案,公安机关将蒋某抓获。一审法院认为蒋某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,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并处罚金两万元。检察机关认为对蒋某的量刑过轻,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。



2017年6月,上海一中院开庭审理 该案。市检一分院指派检察员出庭履行 职务,原审被告人蒋某及其辩护人到庭 参加诉讼。

检察员:

蒋某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数量特别 巨大,社会影响恶劣,应当被认定为情 节特别严重,建议二审法院依法改判。

蒋某

我从网上获取的信息,只是用于课外 机构招生宣传,且出售的信息只占很小一部分,并非情节特别严重。请求二审法院 考虑到系初犯,认罪态度好,从轻处罚。 法院判决

上海一中院认为,蒋某非 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数量特 别巨大,蒋某还通过网络聊天 软件与不特定人交换公民个人 信息,散播范围无法控制,其 出售的信息均为某市中小学生 信息,虽未造成严重后果,他 性质极为恶劣、潜在威胁极 大,应当认定蒋某的行为属于 "情节特别严重"。但其主动删 除信息,未再对外扩散行为在 量刑时予以考量。故改判蒋某 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,判处 有期徒刑3年,并处罚金人民 而两万元。

文/张微

法庭辩论

本案争议焦点为:1、蒋某通过网络下载公民个人信息是否属于非法获取? 2、蒋某行为是否属于情况特别严重?

检察员:

蒋某所下载的公民个人信息内容非常详尽,不属于公开的个人信息,其下载行为应当被认定为系非法获取。

蒋某:

我从网上下载的公民个人信息,是 用于自己学生课外辅导招生及广告宣传, 不属于非法获取,且大部分信息已主动 删除,主观上终止了犯罪行为,属犯罪 未遂, 不应予以刑事处罚。

检察员

蒋某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数据 文件达 17.8 万余个,仅抽取其中的 9 个 数据文件,即提取到 248 万余条内容较 为完整的公民个人信息,数量特别巨大。 蒋某还通过 QQ 群与不特定人交换公民 个人信息,信息散播范围无法控制,且 泄露的为某市中小学详细的学籍信息, 性质极为恶劣,潜在威胁性极大。

蒋某:

出售给黄某及与家教同行交换的学生、学校信息只占涉案公民个人信息中很小的一部分,并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,行为并非属于情节特别严重。

●欣法官提示

1、公民个人信息涉及 公民隐私,一旦扩散可能造 成极为严重的社会危害,私 自下载、买卖公民个人信息 需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。

2、公民个人在日常生活中要注意保护自己的个人信息,一旦发现个人信息被泄露,应及时报警。

(上接A6版)

上海黄浦拍卖行有限公司

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,本公司自2018年4月14日(周六)至4月17日(周二)在"公拍网"(www.gpai.net)、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(黄浦区乔家路2号)2号拍卖厅举行拍卖会。现公告如下:公司地址:上海市延安东路55号501室

联系电话: 021-63373552 63374966 李先生 吕先生

拍卖会时间: 2018 年 4 月 14 日 (星期六) -2018 年 4 月 17 日 (星期二)

本次拍卖分为:在线 72 小时竞价和网络现场同步拍卖两个阶段。

在线竞价阶段: 2018 年 4 月 14 日 15:00 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 15:00,竟买人资格及出价带入网络现场同步拍卖,其最高出价为网络现场同步拍卖的起拍价。

网络现场同步拍卖阶段: 2018年4月17日(星期二) 15:00 开始至拍卖会结束,

拍卖地址: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2号(2号厅)。

拍卖标的: (【 】 内为保证金,单位万元) 1、青浦区重固镇大街 588 号 2 幢 202 室、 203 室 (店铺), 总建筑面积 246.72㎡

【20万元】 2、青浦区重固镇大街 588 号 3 幢 101 室 (店铺),建筑面积 122.92㎡ 【20万元】 3、青浦区重固镇大街 588 号 3 幢 205 室 (店铺),建筑面积 135.76㎡ 【20 万元】 4、青浦区重固镇大街 588 号 3 幢 206 室 (店铺),建筑面积 135.76㎡ 【20 万元】 5、青浦区重固镇大街 588 号 4 幢 111 室 (店铺),建筑面积 139.28㎡ 【20 万元】

注意事项: (详见《拍卖特别规定》) 1、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,咨询时间: 2018 年 3 月 30 日 -2018 年 4 月 16 日。预约看样

年 3 月 30 日 -2018 年 4 月 16 日。预约看样 2、竞买人在标的拍卖结束前,可在公拍网上申请参拍并使用银联在线支付保证金,获得参拍权限。

3、竞买人线下报名及交付保证金(银行转帐、POS 机、支票等)截止时间:2018年4月16日(星期一)16:00,保证金须在截止时间前到账。

4、保证金汇入账户:

户 名: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 0 5

账 号: 11015025898007

开户行: 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

5、享有优先购买权人须经委托方确认后, 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。未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的或未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的,视为放弃优 先购买权。

6、每名竞买人最多可携带 2 名随同人员进入拍卖会场,随同人员须在公拍中心一楼凭有效证件办理实名登记,领取入场券后方能入场。

7、网络登记报名的竞买人只可在线出价, 前往拍卖现场的网络竞买人自行解决在线出 价设备,不可领取竞拍号牌。

上海壹信拍卖有限公司

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,本公司自2018年4月17日(周二)至4月20日(周五)在"公拍网"(www.gpai.net)、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(黄浦区乔家路2号)举行拍卖会。现公告如下:

公司地址: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 757 号 1001 室

咨询电话: 021-63875555、63870555、

13816527595

本次拍卖分为:在线 72 小时竞价和网络现场同步拍卖两个阶段。

在线竞价阶段: 2018 年 4 月 17 日 10: 30 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 10: 30, 竞买人资格 及出价带入网络现场同步拍卖, 其最高出价 为网络现场同步拍卖的起拍价。

网络现场同步拍卖阶段: 2018 年 4 月 20 日 10: 30 开始至拍卖会结束。

拍卖标的:

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三清山中大道 188 号带 湖花城一期

7 号楼 48 幢:1-1、2-1(建筑面积:166.64㎡) 7 号楼 48 幢:1-4、2-4(建筑面积:127.1㎡) 7 号楼 48 幢:1-5、2-5(建筑面积:127.1㎡) 7 早迷 48 焙、1-6 2-6(建筑面积、127 1 ㎡)

7 号楼 48 幢:1-6、2-6(建筑面积:127.1㎡) 49 号楼 49 幢:1-1、2-1(建筑面积:116.6㎡)

49 号楼 49 幢:1-2、2-2(建筑面积:116.6㎡)

49 号楼 49 幢:1-3、2-3(建筑面积:160.34㎡)

10 号楼 51 幢:1-2、2-2(建筑面积:116.58㎡)

10 号楼 51 幢:1-3、2-3(建筑面积:116.58㎡) 10 号楼 51 幢:1-4、2-4(建筑面积:160.28㎡) 共计 10 套,店铺,分拆拍卖。

【拍卖保证金每套 15 万元】

注意事项: (详见《拍卖特别规定》)

1、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,咨询时间: 2018 年 3 月 30 日 -2018 年 4 月 19 日。

2、竞买人在标的拍卖结束前,可在公拍网 上申请参拍并使用银联在线支付保证金,获 得参拍权限。

3、竞买人线下报名及交付保证金(POS 机、网银转帐)截止时间:2018年4月19日(星期四)16:00,保证金须在截止时间前到帐。

4、保证金汇入账户:

户 名: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07

账 号: 11015029946003

开户行: 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

5、享有优先购买权人须经委托方确认后, 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。未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的或未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的,视为放弃优 先购买权。

(完)